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B09n0032

七十空性論科攝

龍樹造　法尊譯　弘悲科攝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 次
  - 一、標宗立義
  - 三、即法破相
    - （一）就現象開四門約三時破
      - 一、四門無果破生等
      - 二、三時無果破生等
    - （二）就原因開三門約三時破
      - 一、三門無因破生等
      - 二、三時無因破生等
  - 三、緣起無性
    - （一）緣起
      - 一、什麼叫緣起
      - 二、緣起的內容
        - （一）正破法
          - 甲、出體總非
          - 乙、明義別釋
            - 1、緣起即相待
            - 2、相待即無性
        - （二）旁引喻
    - （二）無性
      - 一、法上無自性
      - 二、緣性心是倒
  - 四、特究生滅
    - （一）生滅與性空
      - 一、合破自性生滅
        - （一）問自性空應無生滅
        - （二）答性不空則無生滅
          - 甲、就生滅非同時破生滅自性
          - 乙、破轉救唯生
          - 丙、破還計生滅同時
          - 丁、破以別義救生滅同時而逼計唯滅
          - 戊、破唯滅
      - 二、特破自性生

        - （一）性生墮常斷
        - （二）實續落異同
    - （二）生滅與涅槃
        - 一、生滅與涅槃
            - （一）性生性滅不得涅槃
            - （二）性不生滅即是涅槃
        - 二、滅與涅槃
            - （一）滅或不滅皆非涅槃
            - （二）滅非常住
                - 甲、直斥常滅不成
                - 乙、明常滅不成之總因並例餘法
    - （三）特破生滅存在之形式（時）
- 五、即相破法
    - （一）就生、住、滅三相破為、無為法
    - （二）就有、無、一、多等相破為、無為法
- 六、業、果、作、受
    - （一）正破業、果、作、受
        - 一、單獨破業
            - （一）業有自性即無生滅業無自性可說生滅
            - （二）業有自性即成我業無自性不失壞
            - （三）業之無性與緣成
        - 二、連環破四
            - （一）總連環
            - （二）別合破
                - 甲、逆明業、果無性
                - 乙、順明作、業緣成
        - 三、重斥性業
    - （二）別釋聖言密意
- 七、根、境、識等
    - （一）境、識（所取、能取）
        - 一、色境
            - （一）約能生因破
                - 甲、大種生色色即無自性
                - 乙、色無自性色不從他生
                - 丙、所依無性能依亦無性
            - （二）約能了因破
                - 甲、直明色不可取逼外轉救
                - 乙、心無自性心非色因

- 丙、色若非無色應有因
- 丁、心不取自體即不取他色
- 戊、剎那不能取何能及過未
- 己、顯形性非異心亦不能取
- 二、眼識
- （二）根、境（能見、所見）
- 一、直約能見、所見義破
- （一）約不自見義破
- （二）約自性他性空義破
- 二、曲就觸俱、不俱義破
- （三）觸、受、識、識者
- 八、流轉還滅
- （一）正明流轉還滅無自性
- 一、預啟其門
- 二、正明其義
- （一）流轉無自性
- （二）還滅無自性
- （二）特示流轉還滅之律理
- 九、真、俗、空、有
- （一）佛說緣起即顯性空
- （二）真空不可說俗有不可壞
- 十、結義勸學
- （一）結定緣起性空
- （二）勸學中道了義

- 卷目 次
  - 1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七十空性論科攝

弘悲

七十空性論本論有七十三個頌，以少從多或以整攝零，所以叫做「七十」。七十頌為能詮的文字，畢竟空的「無依法」為其所詮的義理，這就是「空性」。以七十頌表達諸法畢竟空的真理，或由七十頌顯示緣起諸法的實性不可得的意義，所以叫做「七十空性論」。

七十空性論釋論也是龍樹菩薩自己造的。

七十空性論全部文義可以科攝為十個方面，因成十章。

一、標宗立義

生住滅有無，以及劣等勝。佛依世間說，非是依真實。

生、住、滅、有、無、劣、等、勝是等一切，佛唯依世間名言故說，非依真實。問：如現說我等，此豈非有？後有無我慧轉，故定應有我。答：

無我非無我，非故無可說。

何以故？

一切所說法，性空如涅槃。

問：汝說一切諸法皆自性空者，為依國王教勅而說，為有通達一切法皆性空之正理耶？答：

一切法自性，於諸因緣中，若總若各別，無故說為空。

一切諸法之自性，於諸因緣，或於因緣和合，隨於一一法上，悉皆非有，故說一切諸法自性都空。

「生等唯依世俗說，『無我』亦無有實我，此義即顯一切空，總別緣中無性故。」

二、即法破相

（一）就現象開四門約三時破

一、四門無果破生等

有故有不生，無故無不生，違故非有無，生無住滅無。

法若已有，則不從因生；已有，乃名有故。無，亦不從因生，以無故。有無相違亦不得生，不相順故。如有無相違，其非有非無又豈能生？是相違法故。生無故，住滅亦無。

「法若已有或已無，俱非違故皆不生。」

二、三時無果破生等

問：佛說有三有為相，謂生、住、滅，又說生時有生，故有為法定應有生？答：

已生則不生，未生亦不生，生時亦不生，即生未生故。

且已生則非所生，何以故？已生故。故已生者則非所生。又未生者亦非所生，何以故？尚未生故。諸未生者則非所生，離生作用、勢力，自體非有，故非所生。又正生時亦非所生，何以故？此即已生及未生故。若是已生、未生，仍如前說，非是所生：其已生者已生訖故非是所生，其未生者尚未生者故，離生用故，無勢力故及無體故非是所生。由離已生、未生，無別第三生時，故亦非所生。

「已生未生皆無生，即故離二無生時。」

（二）就原因開三門約三時破

一、三門無因破生等

復次：因不成故亦無生。何以故？

有果具果因，無果等非因，非有無相違。

若有果者，具足果故說名為因。若無彼果，則同非因。若非有果非無果，則成相違，有無應不俱故。

「有果無果及雙非，非無過因故無生。」

二、三時無因破生等

三世亦非理。

又於三世因亦非理，何則？因若在前，因為誰因？因若在後，何用因為？若因果同時，此同時所生之因果，誰為誰因，誰是誰果？如是三世因亦非理。

「在前在後與同時，因皆有過生非有。」

三、緣起無性

（一）緣起

一、什麼叫緣起

問：有一、二、多等數，數應理故，非一切法皆空；若有諸法，此數乃有，故一切法非皆是空？答：

無一則無多，無多亦無一，以是一切法，緣起故無相。

若無一者則無有多，多若無者一亦非有，故諸法皆是緣起；以緣起故即為無相。

「一、多相待名緣起，緣起即是無相法。」

二、緣起的內容

（一）正破法

甲、出體總非

問：經中廣說緣起能有苦果，諸傳教者亦說一心中有及多心有？答：

緣起十二支，有苦即不生，於一心多心，是皆不應理。

經說十二緣起有苦果者，此即無生，以於一心中有、多心中有不應理故。何則？若一心者，則因果俱生；若多心者，則前支已滅，應非後支之因。俱非理故，緣起即無生也。

「十二有支苦不生，一心、多心俱過故；一心因果應俱起，多心前支非後因。」

乙、明義別釋

1、緣起即相待

何故無生？以諸緣起因無明生，佛說無明緣顛倒起，而彼顛倒自性空故。何以故？

非常非無常，亦非我無我，淨不淨苦樂，是故無顛倒。

言無常者，謂非有常；常若無者，即無能治之無常。餘三亦爾，故無顛倒。復次：

從倒生無明，倒無則不有，以無無明故，行無餘亦無。

若無四倒，則無從彼所生無明；無明無故，則不起諸行；餘支亦爾。

「緣起之首為無明，無明之因是顛倒；四倒無故無明無，無明無故餘亦滅。」

2、相待即無性

復次：

離行無無明，離無明無行，彼二互為因，是故無自性；自若無自性，云何能生他？以緣無性故，不能生於他。

若離諸行，無明則不生；若無無明，亦不生諸行。此二互為因生故，皆無自性。若自無自性，云何能生他？是故自體不成之諸緣，非能生他。

「無明與行互為因，互因即是無自性，自性且無寧生他，是故諸緣不生法。」

（二）旁引喻

復次：

父子不相即，彼二亦非離，亦復非同時，有支亦如是。

父非是子，子亦非父，非相離而有，復非同時。如父子不成，十二緣起當知亦爾。

復次：

夢境生苦樂，彼境亦非有，如是緣起法，所依緣亦無。

如夢境中實無依境所生之苦、樂，亦無彼所依境。如是因緣所生諸法及所依之緣，悉皆非有。

「父子即、離與同時，非有有支亦如是；夢境及彼生苦樂，喻緣及法悉非有。」

（二）無性

一、法上無自性

問：

若諸法無性，應無勝劣等，及種種差別，亦無從因生。

是故汝說諸法皆無自性，不應正理。答：

有性不依他，不依云何有？不成無自性，性應不可滅。

若謂諸法有自性者，應非依他之法。若謂雖不依他可有法者，故曰不依云何有，謂不依他則不成法。若謂雖不依他亦成法者，則應不成無性；性若是有，應不滅壞，終不成無。

「汝謂無性不成法，實則有性法不成，有性即不依他故，不依他性則亘滅，是故果法及勝、劣，種種差別非性有。」

二、緣性心是倒

問：緣自性、他性、無性之心非無所依，故性不空？答：

自他性及滅，無中云何有，故自性他性，性無性皆倒。

無者，謂非有義。於此無中，豈可說有自性、他性及以滅壞？是故自性、他性、有性、無性皆顛倒攝。

「勿以能緣成有性，自、他、有、無皆倒故。」

四、特究生滅

（一）生滅與性空

一、合破自性生滅

（一）問自性空應無生滅

問：

若諸法皆空，應無生無滅，以於性空中，何滅復何生。

若謂諸法皆自性空，則應無生無滅。汝說性空而有生滅，然於自性空中有何可滅及可生耶？

「若法自性畢竟空，彼法即應無生滅，以法必有自性時，方有可滅可生故。」

（二）答性不空則無生滅

甲、就生滅非同時破生滅自性

答：一切法皆唯是空，何以故？

生滅非同時。

生滅非同時者，謂生滅不同時有。

「汝謂無性生滅無，實則有性無生滅；性生性滅豈同時！」

乙、破轉救唯生

無滅則無生。

若謂唯有生者，破曰無滅則無生，謂無滅中生不應理，以無無常性則無有生故。

「勿因生滅不同時，轉許唯生而無滅；生滅原屬相待有，無滅之生叵想像。」

丙、破還計生滅同時

應常有生滅。

又應常有生滅者，謂應常有生與無常性。

「倘因唯生理不成，仍計生滅同時有，應知同時性生滅，即是生滅常俱有，若法生滅常俱有，彼則究有抑為無！」

丁、破以別義救生滅同時而逼計唯滅

無生則無滅。

若謂無常性恆隨法轉，於生、住時不起作用，要至滅時方滅其法者，破曰無生則無滅，謂無生時滅亦非有。若無滅，則無滅相之無常性，以無滅者，說是無常性不應理故。故唯應有滅也。

「若謂生、住有滅體，故無所言唯生過，復以生、住無滅用，故無生滅同時失；無用有體體同無，或亦滅時無滅用，若必滅時滅有用，則應離生唯有滅。」

戊、破唯滅

若謂即唯有滅。答：

無生時無滅。不從自他生，是故生非有：無生則無滅。

於無生時應無有滅。彼生非從自、他生，由此生非有。非有生者，即不生也。無生則無滅者，謂無生者則無彼生之滅，故彼滅即非有。

「應知自、他皆不生，無生豈能更有滅！」

二、特破自性生

（一）性生墮常斷

復次：

有生性應常，無者定成斷，有生墮二失，是故不應許。

苦有生性應墮常過，至無生時定有斷滅之失。以說有生性犯上二過，故不應許有彼生也。

「若生有性見二失；有則應常無斷故。」

（二）實續落異同

問：

相續故無過，法與因已滅。

生與滅是相續故，無有常斷二失，與因力已其法乃滅。答：

此如前不成，復有斷滅過。

生滅非同時，我前已說，故許相續，如前不成。又汝相續，亦應有斷滅失。

「有性相續非實同，則為實異勿妄救；實同仍同同時過，實異又落斷常失。」

（二）生滅與涅槃

一、生滅與涅槃

（一）性生性滅不得涅槃

問：

佛說涅槃道，見生滅非空。

由見生滅，佛說涅槃之道，非為空性故。答：

此二互違故，所見為顛倒。

此非見無生，是見生滅故。又見生與滅相違，見滅與生相違，彼生滅二相互違故，故見生滅知成錯亂。依生乃有滅，依滅乃有生，故唯是空。

「若謂佛說涅槃道，由見生滅非見空。然汝是見性生滅，並見互違故成倒。須知生滅皆無性，相依而有故唯空。」

（二）性不生滅即是涅槃

問：

若無有生滅，何滅名涅槃。

若無生滅，何所滅故而名涅槃？答：

自性無生滅，此豈非涅槃。

若性無生無滅，豈非即是涅槃耶！

「若汝必執性生滅，難我何滅名涅槃。本無性生與性滅，即此我許為涅槃。」

二、滅與涅槃

（一）滅或不滅皆非涅槃

復次：

若滅應成斷，異此則成常，涅槃非有無，故無生與滅。

若謂滅是涅槃，則應成斷。若是不滅，則應成常。是故涅槃非有、無性，無生無滅是涅槃。

「又汝見有性生滅，性滅涅槃應成斷，涅槃不滅應是常，然實涅槃離有無。」

（二）滅非常住

甲、直斥常滅不成

問：滅應是有，是常住故？答：

滅若常住者，離法亦應有。

若滅常住者，應離法有滅；復應無依。然此非理。復次：

離法此非有，離無法亦無。

若離法及無法，俱無有滅。

「常滅離法無依故，不成何況離無法！」

乙、明常滅不成之總因並例餘法

云何應知？

能相與所相，相待非自成，亦非展轉成，未成不能成。

能相待所相而立，所相亦待能相而立，離此，不能自成。亦非展轉成者，謂互不成。由此理故，能相、所相二俱不成。此自未成之能相所相，亦不能成諸法。復次：

因果受受者，能見所見等，一切法准此，皆當如是說。

「能相、所相相待有，自成、互成皆不成；彼二自身未有故，是亦不能成諸法。餘如因、果、受、受者，能見、所見、明、暗等，相待而有都無性；反是一切皆不成。」

（三）特破生滅存在之形式（時）

問：諸時論者說有三世，故時應有。答：

不住相待故，亂故無體故，無性故三時，非有唯分別。

時不成，何以故？不安住故。時不安住，作不住想。若不住者，則不可取。不可取者，云何施設？故時不成。又相待故，謂互相觀待而立；由依過去成立現、未，依待現在成立過、未，依待未來成立過、現；由是相依而立故時不成。又即此時觀待現在說名現在，觀待未來則是過去，觀待過去則是未來；如是雜亂故時不成。

又無自體故，由自體不成故時亦不成。又無性故，時亦非有。要先有性，其時乃成，遍求彼性全無自體，故時亦非有性，唯分別耳。

「不住、相待、雜亂故、無性、唯想『時』不成。」

五、即相破法

（一）就生、住、滅三相破為、無為法

問：如說一切有為皆具生、住、滅三相，與此相違是名無為，故有、無為皆應是有？答：

由無生住滅，三種有為相，是故為無為，一切皆非有。

所說生、住、滅諸有為相，若審觀察皆不應理，故彼非有。由彼無故，有為、無為都無所有，縱許有為，若審觀察，不應理故，說為非有。何以故？

滅未滅不滅，已住則不住，未住亦不住，生未生不生。

此當問彼：為已生者生，抑未生者生？若已生者是則不生，何以故？已生故。未生者亦不生，何以故？尚未生故。即此生法為已住者住，抑未住者住？若已住者是則不住，已住故。未住者亦不住，何以故？未安住故。又彼為已滅者滅，抑未滅者滅？俱不應理。設許有為，若以此三次第觀察皆不應理，故無有為。有為無故，無為亦無。

「生等三相皆無故，為、無為法亦非有。已、未三相次第觀，縱許有為亦不成，有為無故無為無。」

（二）就有、無、一、多等相破為、無為法

復次：

有為與無為，非多亦非一，非有無二俱，此攝一切相。

若審觀察，有為與無為非多，非一，非有，非無，非亦有亦無。應知此中此二法之一切相悉已盡攝。

「有無一多亦有無，非亦有及非亦無，為無為相悉攝盡；然彼皆無故非有。」

六、業、果、作、受

（一）正破業、果、作、受

一、單獨破業

（一）業有自性即無生滅業無自性可說生滅

問：

世尊說業住，復說業及果，有情受自業，諸業不失亡。

世尊於經中多門說業及業果，復說諸業非無有果，及說諸業皆不失壞，及說有情各受自業；故業及業果決定是有。答：

已說無自性，故業無生滅，由我執造業，執從分別起。

如前已說業無自性，故彼無生亦無有滅。頌言由我執造業，故業是我執所起。此執復從分別而生。

「佛雖曾說業及果，然無性故無生滅；無性之業我執生，我執復從分別起。」

（二）業有自性即成我業無自性不失壞

復次：

業若有自性，所感身應常，應無苦異熟，故業應成我。

若業是有自性，則從彼業所感之身應是真實，應成恒常自性。彼業應無苦異熟果，彼業常住，故應成我；以無常為苦，苦即無我故。由業無自性，故業無生，由無生故即無有失。

「無常是苦苦無我；業若有性則應常，常則無苦應成我，彼所感身亦應常。勿慮空故業失壞，實則無性業方有。」

（三）業之無性與緣成

復次：

業緣生非有，非緣亦無有；諸行如幻事，陽焰尋香城。

業從緣生即非是有，從非緣生，更不得有。何以故？由諸行如尋香城、幻事、陽焰，故業無自性。復次：

業以惑為因，行體為惑業，身以業為因，此三皆性空。

業從煩惱因生，諸行從業及煩惱為因而生，身從業因而生，是故此三皆自性空。

「緣非緣業悉非有，諸行如幻無性故；身、業及惑層依有，是故彼等皆無性。」

二、連環破四

（一）總連環

無業無作者，無二故無果，無果無受者，是故皆遠離。

如是，若以正理觀察：果無自性，則業非有；若無有業，作者亦無；若無業及作者，則亦無果；若無有果，即無受者；是故皆成遠離。

「果無性故業亦無，業無性故無作者，業、作且無況業果，果無是亦無受者。」

（二）別合破

甲、逆明業、果無性

復次：

若善知業空，見真不造業，若無所造業，業所生非有。

由見真故，善能了知業自性空，不復造諸業。若無彼業，則從業所生者亦悉非有。

「善達業空不造業，無業亦無業所生。」

乙、順明作、業緣成

問：為全無耶，抑少有耶？答：可有。如何而有？

如佛薄伽梵，神通示化身，其所現化身，復現餘變化。佛所化且空，何況化所化，一切唯分別，彼二可名有。作者如化身，業同化所化，一切自性空，唯以分別有。

如佛世尊以神通力示現化身，其所化身復現其餘之化身。當知業亦如是。如來所化自性且空，況被化身所化餘身耶？如是二事唯以分別可名為有。其業亦爾。

「作者及業分別有，勿慮全無如化故。」

三、重斥性業

復次：

若業有自性，無涅槃作者，無則業所感，愛非愛果無。

若謂業有自性者，有自性則定無涅槃，亦應無作業者，何以故？即無作者，亦有業故。若有自性者，則業所感之愛非愛果亦皆非有。

「性業叵滅無涅槃，性業自有無作者；作者無故果亦無，故汝不宜許性業。」

（二）別釋聖言密意

問：經廣說有，云何言無耶？答：

說有或說無，或說亦有無，諸佛密意說，此難可通達。

經中有處說有，有處說無，亦有處說亦有亦無。諸佛密意語言，於一切種不易通達。

「有、無、俱教密難達，寧貿執有難說無。」

七、根、境、識等

（一）境、識（所取、能取）

一、色境

（一）約能生因破

甲、大種生色色即無自性

問：此中說色是大種生故有，餘非色諸法亦應是有？答：

色從大種生，則從非真生，非從自性生。

若說色是大種所造，色則從非真實生。從非真者，謂非從自，是故色非從自性生。

「既說色從大種生，則知色非自性有。」

乙、色無自性色不從他生

彼無非他生。

問：是事實爾，非從自性生，是從他生，以諸大種是他故。破曰彼無非他生，謂色非從他生。何以故？以彼無故。彼無，即他無。云何他無？謂自性不成故從他非理；說無從他生固非理，說無之他亦非理故。

「自無自性之諸色，豈復需依有性他！」

丙、所依無性能依亦無性

復次：大種非有故。若說大種從相生，彼相在大種前，不應正理。若無能相，則所依之大種亦不得成。復次：

一中非有四，四中亦無一，依無四大種，其色云何有。

由四中無一？一中無四故，依止無體之四大種，其色云何得有耶？無者，謂非有也。

「大種能相非有故，自且不成色寧有；一中無四四無一，大種體無色性無。」

（二）約能了因破

甲、直明色不可取逼外轉救

復次：

最不可取故。

最不可取故，色即非有。何以故？由最不可取故。色是最不可取，若無可取，云何是有？

「最不可取色非有，汝執有色是何因？」

乙、心無自性心非色因

由因因亦無，從因緣生故。

若謂由因，因即緣色之心。若有緣色之心，則能成彼色，以若無境，則心不生，由此心為因，故知有色。答：由因因亦無。因亦無者，因非有也。何以故？從因緣生故。其為因之心從因緣生，故彼非有。

「因緣生心心即無，故彼不成有色因。」

丙、色若非無色應有因

有無因非理。

又：有，無因，非理；若謂色是有，而無成立有色之因，亦非正理。謂因非有，非正理也。

「勿以心非性色因，橫執無因而有色；世間豈有無因事，是故此執非正理。」

丁、心不取自體即不取他色

復次：

若謂能取色，則無取自體，緣生心無故，云何能取色。

若能取色者，則應取自體。然以自體能取自體，未見此事。從緣所生之心由自性空故無體，彼云何能取無色？

「勿以無因理曲故，又執心能取諸色；心不自取且無性，如何能取無性色！」

戊、剎那不能取何能及過未

問：經說過去色、未來色，故取色應有。答：

能剎那生心，不取剎那色，云何能通達，過去未來色。

此約剎那色心而破。剎那生心尚不能取剎那生色，況能通達過去及未來之色；以非有故，不應通達。云何者？是除遣義。由此理趣，色最不可取。

「性心性色剎那間，尚不能取況過、未！」

己、顯形性非異心亦不能取

又雖許顯色、形色，然說取色亦不應理。何以故？

顯色與形色，異性終非有，不應取彼異，許同是色故。

若顯色、形色有異者，取彼二為異，容應正理。然許顯、形同是色法，故不應理。

「顯、形性非絕對異，同是色故不可取。」

二、眼識

復次：

眼識非在眼，非色非中間，彼依眼及色，徧計即顛倒。

若審觀察：眼識非眼中有，非色中有，亦非彼二中間而有。徧計依眼及色有彼生者，即是顛倒。

「內眼外色及中間，能取眼識悉非有，愚夫持有自性見，定執依眼或依色。」

（二）根、境（能見、所見）

一、直約能見、所見義破

（一）約不自見義破

問：眼等諸處是有，眼所見等亦有，謂眼見色、耳聞聲等？
答：

若眼不自見，云何能見色，故眼色無我，餘處亦同爾。

若眼不見自性，云何能見於色？由不自見，亦不見色，故說眼無我，即無自性。又色亦無我，如不可見，即非是色。餘處亦爾。以此次第，則餘諸處皆成無我，即無自性。

「眼不自見寧見色，故知眼處無有我（即無有自性）。色非可見亦無我。餘處（耳等根處和聲等境處）無我例亦爾。」

（二）約自性他性空義破

問：眼能自見，非是識見。何以故？識是能取故，由能取細色等，故名曰識。眼能自見，眼以清淨大種為體，此即眼之自性。能取此者，是識；如是能取顯色、形色等諸色差別者亦唯是識。是故汝說若眼不自見云何能見色，不應正理。答：是事不然。何以故？

眼由自性空，復由他性空。色亦如是空，餘處空亦爾。

眼由依他起故名空，即眼是依他而成，凡依他成者即自性不成，故眼是自性空；眼由自性空者，自性即自體也。若許有他性，亦非正理。何以故？自性若無，豈復有他性？他性亦無，故是他性空。又言他性空者，他即是識，即是眼由識空異名；何以故？以眼無知故。若無知者，則不應有識性，故亦是他性空。又識亦即是空也。由何知空？以識是依他起故。云何依他？謂識依所知等而有。凡是依他有者即無自性，故識無自性；是故說識能取細色等，不應正理。

色亦如是者，謂與彼相同。如眼是自性、他性空，色亦是自性、他性空。云何色是自性、他性空耶？如前已說一切法自性於一切非有；若審觀察，一切法皆非有，即是一切諸法皆無自性之異名。空者，即不可得之異名也。又由緣起故，亦說名空。如色由大種為因而成，是依他成，凡依他成者，則非自性成，故色是自性空。亦是他性空；色之他為眼及識，眼與識是有境，色即是境，境非有境，故他性空。又識屬內，色是所行是外非內，故亦是他性空。

亦爾者，謂如色由自性、他性空，如是餘處亦由自性、他性空。

「淨種眼性自能見、識唯能取亦不然。眼、色及識自、他無。餘處亦同無自、他。因緣生故自性空。自性無故他性無。此非彼故他性無；眼、識二者色之他，眼、識有境色是境，境非有境故他空；識內色外外非內，如是亦名他性空。此無彼故他性無；眼無知故無識性，由無識故名他無。」

二、曲就觸俱、不俱義破

復次：

若觸俱一起，則餘者皆空，空不依不空，不空不依空。

若時一處與觸俱起，則餘者皆空。是空則不依不空，不空亦不依空。

「一處觸俱餘處空，空與不空不相依。」

（三）觸、受、識、識者

復次：

三非有自性，不住無和合，則無彼性觸，是故受亦無。

三非有者，謂彼無。於不住自性中則無和合。和合無故，則無彼性觸，謂無從彼所生之觸。由無觸故，受亦無。復次：

彼止內外處，而有心識生，是故識非有，如幻如燄空。

由依內外處而有識生，故識非有。如幻事，如陽燄，其性本空。若作是念：有識、有識者，亦不應理。何以故？

由依所識生，是故識非有，識所識無故，亦無有識者。

識依所識而生，故識非有。由所識、能識俱非有故，識者亦無。

「根、境、識三無和合，彼等不住自性故；三和無故性觸無。性觸無故受非有。識生依止內外處，即是無性如幻等，又依

所識故無識。識、所識空識者空。」

八、流轉還滅

（一）正明流轉還滅無自性

一、預啟其門

問：如說一切無常；以說一切無常故，即顯不空。答：

一切無常者，非常無有常，常無常依性，其性豈能有。

一切無常者，當知意說非常或無有常。若有性者，可說常或無常。其性豈能有，謂無有也。

「佛說『一切無常』語，意唯遮『常』非表『性』；性有可說常無常，過故彼性豈能有！」

二、正明其義

（一）流轉無自性

問：貪、瞋、痴應有，經中廣說故？答：

愛非愛顛倒，緣生貪嗔痴，是故貪嗔痴，非由自性有。

從愛緣、非愛緣，顛倒緣生貪、嗔、痴，故貪、嗔、痴非由自性而有。復次：

於彼起貪欲，嗔恚或愚痴，皆由分別生，分別非實有。

於一境上起貪、嗔、痴，故貪、嗔、痴並由分別而生。分別非實有故，分別所生貪、嗔、痴亦非實有。云何非實？

所分別無故，豈有能分別，以是緣生故，能所別皆空。

所分別全無。若無所分別，豈有能分別？由緣生故，所分別自性空，能分別亦自性空。

「貪等如次依愛緣，非愛及倒故無性；一境三毒唯分別，分別尚無況三毒；分別無由所別無，緣生所別亦無性。」

（二）還滅無自性

復次：

四倒生無明，見真則非有；此無故行無，餘支亦如是。

由見真實故，不復從四倒而生無明。由此無名無故，則不生諸行，如是餘支亦不生。

「無明緣於四倒生，見真則不起四倒，四倒無故無明無，無明無故餘支滅。」

（二）特示流轉還滅之律理

復次：

依彼有此生，彼無此不有，有性及無性，為無為涅槃。

若依彼而生此，則此從彼生，彼無此亦非有。有性、無性寂滅及有為、無為寂滅，即是涅槃。復次：

諸法因緣生，分別為真實。

謂於緣起法貪著、顧戀、分別、執持。

佛說即無明，發生十二支。

復次：

見真知法空，則不生無明，此即無明滅，故滅十二支。行如尋香城、幻事及陽燄、水泡與水沫、夢境旋火輪。

如實了知諸法性空，即不生無明，此即無明滅；無明滅故，十二支悉滅。何以故？若審觀察，諸行如幻，如陽燄，如尋香城等，是故性空。善了知此，則無明不起，即無明滅，故十二支皆當息滅。

「『依彼有此』是生理，『彼無此滅』為滅律；有性、無性、為、無為，一切寂滅即涅槃。緣生無性分別有，無明發生十二支。欲滅無明須見真，無明滅則餘支滅；諸行如幻等性空，善知即能滅無明。」

九、真、俗、空、有

（一）佛說緣起即顯性空

復次：

無少自性法，亦非無有法，以從因緣起，法無法皆空。

若審推求，全無少許有自性法，亦無少許無法。法與無法皆因緣生，故悉是空。復次：

以此一切法，皆是自性空，故佛說諸法，皆從因緣起。

由一切法皆自性空，故佛說諸法皆是緣起。
「諸法自性皆空故，佛說諸法從緣起。」

（二）真空不可說俗有不可壞

復次：

勝義唯如是，然佛薄伽梵，依世間名言，施設一切法。

於勝義中，一切緣起諸法皆自性空，唯此而已。然佛世尊依止世間名言如實施設種種一切諸法。復次：

不壞世間法，真實無可說，不解佛所說，而怖無分別。

於世間諸法不破不壞，於真實中則全無法可說。由未了知緣起勝義，不逮如來所說，故諸愚夫於無立、無相、無分別而起恐怖。
「勝義唯空不可說，世俗假有不可壞；愚者不逮於無立、無相、無想而恐怖。」

十、結義勸學

（一）結定緣起性空

復次：

依彼有此生，世間不可壞，緣起即無性，寧有理唯爾。

世間說依於彼法有此法生，此世間理不可破壞。然凡緣生即無自性，若無自性，何能說有？決定如是！

「彼有此生俗叵壞，即俗無性理決然。」

（二）勸學中道了義

復次：

正信求真實，於此無依法，以正理隨求，離有無寂滅。

若成就正信勤求真實，於此所說都無所依之法，能以正理隨求隨欲者，則能遠離有性、無性而得寂滅。復次：

了知此緣起，遮遣惡見網，斷除貪瞋痴，趨無染涅槃。

「性空真實無依法，正信勤求離有無；緣起能裂惡見網，了知斷染趨涅槃。」

（編者按：本文是龍樹菩薩造論、法尊法師譯、弘悲科攝。凡本頌一律低三格，長行為論釋，有「」者為攝頌。）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